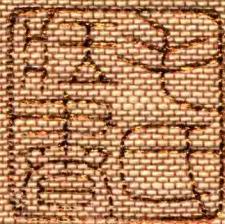


毛泽东读书集成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 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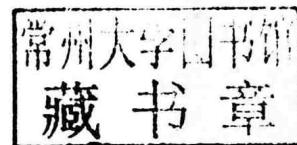
中央文献出版社



# 毛泽东读书集成

中国中共文献研究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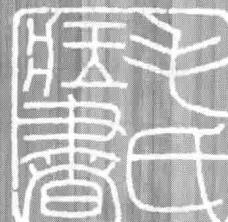
第17卷



中央文献出版社

# 逻辑

金岳霖 著



## 【毛泽东评述】

我有兴趣的，首先是中国近几年和近数十年关于逻辑的文章、小册子和某些专著<sup>①</sup>（不管内容如何），能早日汇编印出，不胜企望！

——摘自毛泽东《致康生》（1959年7月28日），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书信选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1月版，第518页。

## 【作品介绍】

《逻辑》是金岳霖著的一部形式逻辑教科书。成书于20世纪30年代初，原为作者在清华大学的讲义，1937年2月由商务印书馆收入“大学丛书”正式出版。

金岳霖（1896—1984），字龙荪，浙江诸暨人，生于湖南长沙。1911年入北京清华学堂，1914—1921年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哥伦比亚大学学习政治学，获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博士。之后在英、德、法等国留学和从事研究工作。1925年回国，1926年在清华大学任教授，创办清华大学哲学系。以后任西南联大哲学系教授、清华大学哲学系主任和文学院院长、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和系主任、中国科学院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和副所长。1954年被选为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部委员，1979年被选为中国逻辑学会会长。1953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曾任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中央常委。主要著作还有《论道》、《知识论》、《罗素哲学》，以及《金岳霖文集》（4卷）等。

《逻辑》较全面地反映了怀特海和罗素的《数学原理》出版之后，直到希尔伯特提出形式系统研究之前的演绎逻辑的基本内容，并讨论了逻辑系统的完全性、独立性和一致性问题，把读者从逻辑层面上提高到元逻辑的层次上。

该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传统的演绎逻辑。作者认为逻辑与知识论不能不分开，故涉及知识论与心理学的地方均特别从简。同时，讨论词项的篇幅也极少。作者在这一部分介绍了近代逻辑学家对直言命题所作的一些新补充，并分析了直接推理和三段论，指出传统逻辑不能包括关系推理。第二部分是对传统逻辑的批评。作者主要着眼于主项存在问题，指出传统逻辑中的对当关系、直接推理和三段论，有些是不能成立的。第三部分摘要介绍怀特海和罗素的《数学原理》第1卷中的逻辑系统，并加了许多解释。第四部分的标题为“关于逻辑系统之种种”，讨论了逻辑系统的性质，如“够用问题”（即完全性），“一致问题”和“独立问题”（即公理的独立性）等，并指出这三个条件之满足与否，似乎都只能从系统以外的方法表示而不能以系统之内的方法证明。这一部分

<sup>①</sup> 毛泽东在这封信中提到的“某些专著”，指由中央政治研究室逻辑组编的一套《逻辑丛刊》（由三联书店出版）。这套书共11本，包括金岳霖的《逻辑》。



读书集成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还讨论了一些逻辑哲学问题，如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的意义，以及什么是逻辑的必然等。作者在序中申明，归纳与演绎大不相同，它们终究是要分家的，所以书中没有讨论归纳问题。

1959年7月28日，毛泽东在给康生的信中提议编印逻辑学论文集和一些逻辑学专著。事实上，这个工作早在5月份之前就已经开始了。根据毛泽东的意见，这两项工作当时是由两个单位分工做的，中共中央编译局分工负责收集、编辑逻辑学论文集，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分工负责挑选、编辑逻辑学专著。中央政治研究室逻辑组编的一套《逻辑丛刊》共11本，分别是《逻辑与逻辑学》（潘梓年著）、《逻辑》（金岳霖著）、《逻辑指要》（章士钊著）、《新论理学》（张子和著）、《名学纲要》（屠孝实著）、《名理探》（傅汎际译义，李之藻达辞）、《穆勒名学》（穆勒原著，严复译述）、《名学浅说》（耶方斯著，严复译）、《辨学》（耶方斯著，王国维译）、《论理学纲要》（十时弥著，田吴炤译）、《逻辑史选译》（齐亨等著，王宪钩等译）。毛泽东一直把这套由三联书店重刊的逻辑书保存在身边。（高路《毛泽东与逻辑学》，龚育之、逄先知、石仲泉《毛泽东的读书生活》，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12月版，第141—143页）现在这套书还保存很好，完整无缺。（徐中远著《毛泽东晚年读书纪实》，中央文献出版社2012年1月版，第60页）



MAO ZE DONG DU SHU JI CHENG

## 对旧著“逻辑”一书的自我批判

我在解放前曾经写过“逻辑”一书，被列为当时的大学丛书。这本书从头到尾，贯彻着资产阶级的逻辑思想，流传所及，发生过极为有害的影响，我感到有进行彻底自我批判的必要。

关于形式逻辑有两种根本对立的看法。一种是把它看作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之下，因此也是在辩证逻辑指导之下，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帮助我们得到更正确的思维和认识的工具之一的科学。这是正确的看法。这是把它固有的地位，把它在各种关系与关联中的本来面目如实地反映出来了的看法。这个看法正确地肯定了形式逻辑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所起的帮助作用。在二十世纪，和这个看法对立的是资产阶级逻辑学家的看法。他们否认了这个具体的帮助作用。他们当中有的是反逻辑的，这些人直接地否认了形式逻辑。席勒就是最好的例，在不同的程度上杜威也是。另外一些人是研究形式逻辑的，但是，他们把它绝对化、无对化、形而上学化，使它和具体的思维和认识脱节，从而使它差不多不能够起它固有的作用，罗素是这些人当中突出的代表。这些人在表面上重视形式逻辑，而在实际上他们要取消它的具体作用。

为什么这些人要取消形式逻辑的具体作用呢？就目的说，席勒、杜威、罗素并无二致。百多年来，在英美搞形式逻辑的大都是搞哲学的。他们搞形式逻辑是为他们的唯心主义哲学提供“理论”工具。他们用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认识论来搞形式逻辑，然后又用唯心主义化的、形而上学化的形式逻辑来推行他们的唯心主义的哲学。席勒和杜威的形式逻辑就是实用主义的形式逻辑，罗素的形式逻辑在早期是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论的形式逻辑。这样的形式逻辑对我的影响特别大。我个人从前搞形式逻辑也是为我的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认识论服务的。科学的形式逻辑是不能够达到这个目的的，我非把形式逻辑唯心主义化、形而上学化不可。我从前的唯心主义哲学底反动本质，要在别的文章里揭露和批判，在本文我只提到一下。这是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把他们所研究的科学当作他们的专利品看待的。他们是要把他们的专利品神秘化和专业化的。这样一来，科学就成为仅仅是科学家的科学了。资产阶级的逻辑学家更是这样，他们有深一层的要求。形式逻辑是广大的劳动人民日常运用的思想武器。要把这个武器转化为资产阶级逻辑学家的专利品，他们首先就要进行歪曲的工作。歪曲的方法之一就是把形式逻辑的形式成分夸大，使形式逻辑绝对化、无对化、形而上学化、唯心主义化，从而在具体的思维和认识过程中少起作用，或者甚至于不起作用。解放前我就是这样搞形式逻辑的。这个搞法就是资产阶级的搞法。要批判关于形式逻辑的资产阶级学术思想，我们就要彻底地揭露和批判这个搞法。

具体地分析具体的问题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灵魂，这当然也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灵魂。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哲学和各种各样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哲学是完全对立的。在这对立哲学的斗争中，具体地分析具体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武器。这个武

毛泽东

毛泽东读书集成

第二编 哲学

逻辑

器在任何工作中都是非常重要的。在科学的研究中当然也是。可是，这个武器是和一切以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这样一个原理原则分不开的。否认这个原则，或者不执行这个原则，也就是否认或不执行具体地分析具体的问题。形式逻辑是可以抽象地研究的，并且是必须抽象地研究的。科学的抽象是避免不了而又不必避免的，它是好事，它能更正确地反映现实。科学的抽象是从实践中来而又回到实践中去的。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是从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总结出来而又回到那个具体的过程中去，帮助我们的思维认识使它们能够更正确地反映现实的。形式逻辑中的抽象公式是在具体分析中起有利作用的，它是因时间、地点和别的条件底不同而有不同的内容的。在这里抽象的公式是相对于一定的时间、一定的地点、一定的条件的。具体的例证，在这里我们暂不提出。脱离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条件的抽象公式是悬空的抽象公式。这样的抽象是无对的抽象，是脱离了实际的、非科学的抽象。这就是形而上学的抽象。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本来是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配合具体的思维认识内容来帮助我们更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的。但是上述的形而上学的抽象把这种抽象公式夸大了，使它脱离了任何时间、任何地点、任何具体的条件了，使它无所对了。在有对的情况下，抽象的公式是因条件不同而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在无对的情况下，抽象的公式就无所谓因条件的变化而起内容上的变化这样一种情况了。形而上学的抽象使这种抽象公式成为“纯粹抽象公式”了。这也就是说它已经成为死的公式了。它虽然是从思维实践中来，然而它已经成为不能回到实践中去的了。无所对的抽象公式也是任何具体的分析所不能利用的。显然，这样的抽象公式是不能够有具体的内容的。在任何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它都是一样的。这也就是说，在任何具体的分析中，它是不起或者不能够起具体的指导作用的。这也就是说，让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脱离了任何时间、地点和其他的条件就是剥夺形式逻辑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所起的科学作用。“逻辑”一书的指导思想就是把形式逻辑形而上学化，使它脱离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别的条件，使它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不起或者少起它所固有的帮助作用，使它不帮助或者少帮助我们的思维认识更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

这个指导思想是贯彻到“逻辑”这本书的各部分的。下面我们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批判。

## 一、关于思维规律方面的批判

在形式逻辑思维规律当中，解放前我只承认前三个规律。我当时认为充足理由律是另外一件事。这个看法本来就是不正确的。原来的理由就是我那时还不能够把它无对化、形而上学化。为了批判的方便起见，我们可以把同一律表示为：如果一个命题是真的，它就是真的；把矛盾律或不矛盾律表示为：一个命题不能既是真的又不是真的；把排中律表示为：一个命题或者是真的或者不是真的。这三个表示中有“如果——则”，有“既——又”，有“或者”。在某种定义下，“如果——则”、“既——又”可以转化为“或者”。果然如此，前两个思维规律都可以表示为和排中律同样形式的同语反复式的“逻辑命题”。强调这个转化是错误的，因为，我们可能利用这个转化来抹煞作为推论方式这三个规律底不同的特点。可是，在现在的批判中，我们还是要利用这个转化。下面我们利

用排中律的形式来揭露我在解放前是如何使抽象的公式无对化的。为行文方便起见，我们要利用甲、乙来表示不同的命题。这样排中律就可以写成甲或者不甲，乙或者不乙。

假如我们在北京西郊公园。我在一棵树前面停下，说：“我没有看见过这样富于画意的槐树”。我的朋友说：“这不是槐树”。事实逃不了它是槐树或者不是。可是，这里的“不是”所包括的可能大致说来是：它是杨、是柳、是榆树……等等好些可能。根据我的有限的知识，这里的“不是”不包括木棉，不包括茶花，也不包括榕树……等等。如果我的朋友是一个植物学家，包括的可能就更少了。我们走到池子旁边，他指着一个浮在水面上的灰色的东西，说：“哪里来的这样大的鸭子！”我说：“那不是鸭子”。事实也逃不了“那是鸭子或者不是”。在这里根据当前的现实和已有的知识，“或者不是”包括“是鹅，是普通的花鹅，是狮头鹅……等等”的可能。假如我们用甲来表示“那是槐树”，用乙来表示“这是鸭子”，以上有排中律的运用，前者是“甲或者不甲”，后者是“乙或者不乙”。

以上两种不同的情况都引用了排中律。它们确实有共同的形式，或者说它们有一个抽象的公式。但是这个抽象的公式在不同的具体情况下，是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具体的条件划出一个范围：在甲，这个范围是树，在乙，它是水禽。把“是”除外，“不是”所包括的可能是由这些范围内的事实决定的，也是我们对于这些事实的知识的丰富或贫乏而有数目上和种类上的分别的。抽象的公式是共同的，但是具体的内容并不相等。抽象的公式之所以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起良好的作用，就是因为我们接受了具体的条件。甲实在是代表了一套时间、地点、条件的。乙也是。“是或不是”是不限于甲或乙这样的具体的条件的，但是，它也是不能脱离甲或乙这样的具体的条件的。前者表示有抽象公式的必要，不然用于甲的不能用于乙。后者表示抽象是不能脱离具体的，一般是不能脱离个别的。

我们现在看看脱离了具体条件的“是或者不是”会成为什么东西，它会成为：“是槐树……，或者是鸭子……等等以至于无穷；不然的话，是杨或者是柳，或者是榆，或者是木棉，或者是茶花，或者是榕树……等等，或者是鹅或者是普通的花鹅或者是狮头鹅……等等，……等等……等等，以至于无穷。”“不然的话”几个字以前和以后所列举的不重复，我从前所了解的，所主张的“是或不是”是这样的东西。这就是说，“是或者不是”包括整个的宇宙。它实在就是“论道”一书中所说的“式”。解放前在讲堂上我常常闭着眼睛，手向前一指，随便说一声：“它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然后睁开眼睛一看，说：“一点也不错，它不是桌子，方才说的那句话底后一半是真的。因此，‘它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这一句是真的。”闭上眼睛就是表示我不管具体条件的意思。我既然揭露了那时候在讲堂上的言行，也应该揭露那一言行背后的思想情绪。当我这样说、这样做的时候，我是很得意的，我好像是佛菩萨伸着手面对着孙猴子似的，我好像是代表形式逻辑面对着客观事实说：看你怎么样，你总逃不出我的公式。事实好像是没有逃出这个公式似的。我给人的印象是我指着一个什么而且肯定了它是桌子似的。其实根本没有那回事。我用不着谈桌子，我可以胡思乱想随便说什么都行。显然，我可以不说桌子，而说南瓜、菠菜。其所以如此者，因为我所引用的抽象公式脱离了具体条件便没有具体的内容了。无论你说是什么，那个公式是不因为你说的东西有所改变而改变的，它仍然是本段开始时所说的那个抽象公式。我不只是进行了概念游戏，而且进行了有毒的宣传。



我实在是进行欺骗，实在是歪曲“不”这个概念。在具体的时间、地点、条件下，客观的情况决定了一个范围，而“不”是受那个范围的限制的。我让“不”冲破那个范围，使它成为直贯古今、横切宇宙、无边无际的“不”。这样一来，我就可以在“假命题”的名义下，偷运废话和其它没有意义的句子。我实在是利用闭眼、睁眼这样的举动来进行歪曲概念的欺骗。在闭着眼睛的时候，我手所指的或者是教室的墙，或者教室的窗，或者教室的门。有的时候还指着在窗外旁听的青年。我现在就以最后的情况为例。我闭着眼睛指着一个人，肯定“它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这好像没有什么可批评的，因为听众一想就会想到我看不见他，因此也就会原谅我。我要的就是这个原谅。等到我睁开眼睛一看，好像是才发现他原来是人似的，于是断定“他不是桌子”“所以”“他或者是桌子或者不是”是真的，因为这一整句话的后一半是真的。假如我不闭上眼睛的话，青年就会感觉到不对头。在我能够看那个人的情况下，我有什么理由断定“他是桌子”呢！我不是睁开眼睛说瞎话吗？是的。它是废话，而我要的正是这句废话。这就使我能够在断定“他不是桌子”的时候，我好像没有说废话并且还否定了它似的。我既然能够欺骗听众把“他不是桌子”肯定下来，我也就把“他是桌子”那句废话当作“假命题”处理了。这就是在假命题的名义下偷运废话。

以上确实是欺骗，但是，这并不表示我没有欺骗自己。我并不是不自觉地把“不”无穷地推广的。我曾经碰到废话，曾经认为它是非常困难的问题。我觉得“正义是黄的”这样的废话是不容易“应付”的。“‘地球是圆的’是圆的”，这样的废话好办些。后者可以在形式上肯定它没有意义，少数的例外似乎可以想些办法来“应付”。前一种何以很难“应付”呢？当时的想法是认为必须找出形式上的理由来肯定它是废话，或者用形式上的方式来把它解释成为假命题而不是废话。也许有人会提出所谓“细致的理论”问题。我也知道对于这样一个问题是很有烦琐的一套说法的。在这里我们非从原则上来考虑问题不可。我们究竟是根据客观的事实来研究形式逻辑呢，还是在形式逻辑范围内想方设法使客观事实就“范”呢？显然我们只能走第一条路。上面已经说过，在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之下，我们所研究的客观事物决定了一个范围，“是或不是”是受那个范围的限制的，超出那个范围，说“是”没有意义，说“不是”也没有意义。客观存在的事实如此，思维实践的事实也是如此。事实摆在面前，我为什么不直接了当地承认这个事实呢？为什么在抽象的公式范围内绕圈子，企图绕过这个事实呢？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已经把形式逻辑绝对化了，而把形式逻辑绝对化了之后，我只在抽象公式范围内进行“研究”了。这确是理由之一。现在检查起来，我们要肯定这个理由是我从前歪曲形式逻辑的理由之一，但是，除此以外，还有别的理由。

上面说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主要是片面的夸大。但是问题又来了，我为什么只夸大抽象的公式呢？为什么不夸大客观事物所决定的范围呢？为什么不把范围与范围之间的分别夸大呢？为什么反而抹杀它呢？相应于一个范围是形式逻辑教科书早已承认了的论域。抹杀范围就是抹杀论域，抹杀论域实在也就是把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贯彻到逻辑理论上了。人性论和客观主义是分不开的，它是客观主义的前提，也是客观主义所支持的“理论”。人性论就是靠抹杀论域来维持的。自然的人和社会的人尽管有联系，却是属于两个不同的论域的。不把这两个论域相混的话，我们就不会由人人都有五官七窍直接过渡到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也就不能在阶级社会里维持超阶级的人性论了。社会



达尔文主义显然也有抹杀社会和自然两个论域的因素在内。在 1957 年举行的哲学史讨论会上，我也有抽象地继承“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想法。这个说法还有别的错误的思想，但是混淆论域也是错误因素之一。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和抹杀论域是有密切关系的。

在解放前，资产阶级的客观主义虽然支配着我，然而那时候我不是自觉地受那一主义支配的。从自觉这个角度来考虑问题的话，另一要求是有很大的影响的。我为什么要撇开时间、地点和别的具体的条件呢？为什么抹杀论域呢？为什么要把抽象公式绝对化或者说无对化呢？我当时一个自觉的要求是把活的东西变成死的东西。这里说的死活和生物的死活是有分别的。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是活的。客观事物在不同的时间，不同的地点和不同的条件下是不同的。在这种情况下的抽象公式也是有不同的具体内容的，因此，它是灵活的。我要求把它搞死。这是资产阶级哲学的要求，特别是客观唯心论者的要求。也许有人觉得这是奇怪的。在过去一年以上的时间里，我们经常在摆事实讲道理，而讲道理的时候，唯恐不活；在解放前，我搞哲学唯恐不死。一般地说，资产阶级哲学家是怕活的东西的。活的东西有发展，并且还会向着资产阶级哲学家所不愿意看见的方向上发展。可是，这种求死的要求不是一下子可以看出来的。它经常是在要求完整的借口下来进行的。具体的东西是存在的。它不可能有一种根本就不存在的完整性。具体的东西虽然是不能像几何学所说的“方”那样方，具体的圆的东西也不能像几何学所说的“圆”那样圆，具体的十二点钟只是十一点五十九分五十九秒点九，九，九……这样一个系列上早就打住了的或者超过了的。适当的追求完整性当然不是坏事，并且一般地说，还应该说是好事。但是超过一定程度的话，它就是坏事了。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追求达不到的完整性已经不是程度的问题，而只是借口而已。在具体的条件下，“是或不是”这样的公式之所以灵活，是因为一方面它是相对于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另一方面它又是不限制到某一时间、某一地点和某些条件的。这也就是说，它既是不同情况下的共同，也是不同情况下的互异。要把后面的互异整齐划一起来，也就是把前面的共同悬空起来（这就是一般脱离了个别），从而把本来是活的东西变成死的东西了。我这个把活的公式变成死公式的要求在当时是自觉的。那时候，我总觉得活的东西是“拖泥带水”的，死的东西才是“干干净净”的。“论道”书中的“太极”就是追求静寂的集中表现：一方面我说它“至真至善至美至如”，另一方面，我说它是“几息而数穷”。这实在也就是说不死不寂就不能完整。在哲学上我追求死寂。在逻辑的“理论”上我也就要求把抽象的公式说成是死的无对的了。

形式逻辑中的抽象公式是有对的，是相对于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的。它是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帮助我们正确地反映客观现实的。因此，它也是帮助我们具体地分析具体的问题的。思维规律的作用也是这样。它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是结合着的。现在有一种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的议论。这是不正确的。三十年来，形式逻辑学工作者制造了一种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的气氛。这种气氛的形成，我的责任特别大。我就是一个把正确性和真实性割裂开来的人。上面所批判的那种把相对的、有对的、活的抽象公式转变为绝对的、无对的、死的抽象公式就是企图把真实性和正确性割裂开来。思维规律是客观现实底正确的反映，它已在思维实践中证实了亿万次，它是在思维实践中总结出来而又回到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它之所以有效正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实。如果我们忘记了它是从实践中来的话，我们就很容易把抽象的公式看作现成的凝固



化了的公式，把它看作好像不是从一大群具体的真实判断中抽出来的。如果我们忘记了这样的公式是从实践中来的，我们也就是忘记了它的来源，它的根据，这也就是忘记了客观物质是第一性的，思维意识是第二性的。形式逻辑的抽象公式底正确性不但不能和真实性割裂开来，而且它的正确性的基础就是它的真实性。

在这里我们要肯定抽象的思维规律是真实性的，它是相对于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别的条件的。把它说成为脱离了具体的时间、地点和条件就是把它无对化、死寂化，一句话，这也就是把它形而上学化。解放前，我是把形式逻辑的公式形而上学化的。上面所批判的是形而上学化在思维规律上的表现。

## 二、关于概念方面的批判

概念和判断都是形式逻辑底主要题材：但是在逻辑学和认识论分家的主张下，我把概念和判断根本就撇开不谈了。在“逻辑”一书的第二页还有一段骗人的话。一方面我主张逻辑学和认识论分家。这个分家论本身就是不正确的。一般的逻辑是不能和认识论分家，形式逻辑也是和认识论密切地结合着的。概念、判断、推理就是理性认识的组成部分。但是主要的错误不在这一方面，欺骗性也不发生在这一方面。另一方面，我强调逻辑学虽可以和认识论分家，而逻辑不能和知识分家。这就是欺骗之所在。事实上我所做的恰恰就是让形式逻辑和认识分家，而和形式逻辑密切结合着的正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在思维规律方面我让这些规律脱离了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在概念和判断方面我也是让思维形式与规律和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脱节。为了这个目的，我根本就不谈概念，只谈一点点的所谓“名词”，根本就不谈判断，只谈了所谓“命题”。撇开判断与概念其实也就是使名词和命题脱离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别的条件的办法。

概念是很重要的形式，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就需要正确的概念。概念正是逻辑所要研究的题目。概念的性质，它的种类，它的形成、发展、转变等等都是应该研究的。我写的“逻辑”一书根本不谈概念。不但不谈概念，就连“名词”也只是谈了一点点就溜过了。这个逃避概念的事实是很显著的，这个事实背后也是有一套想法的。概念本身虽是抽象的，然而它是在具体的认识过程中起着作用的。研究概念总会或多或少和具体的认识过程联系起来。这样一来，形式逻辑的“形式”就有点“拖泥带水”了，就不那么“纯”了。

当时我确实有这个看法。但这个看法也是自欺欺人的。我有一套概念“论”，对概念的想法也是十足地唯心主义的。把这一想法安排到逻辑书里去是不会使形式逻辑接近思维认识的实际的。“拖泥带水”中的“泥水”不是客观的实际，而是另外的东西。这个另外的东西是什么呢？我当时是把形式逻辑看作单纯地研究命题与命题之间的“必然”的关系的，而那时我认为概念没有这种“必然”性。这个想法本身是荒谬的。存在决定意识，概念是客观事物在我们头脑里的反映，客观的必然性或迟或早必然会反映到我们的头脑里来，而反映到我们头脑里来的也或迟或早会反映出客观的必然性。在这里我要在下面几点提出批判。

我们先从定义谈起。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的，定义是概念的定义，而正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http://www.ertongbook.com)

确的定义是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的。定义是有真有假的。概念也是。但是在写“逻辑”那本书的时候，我认为概念没有真假。同时我反对罗素所说的自由定义给人以定义有真有假的印象，从而也给人以概念有真有假的印象。其实我的想法不是这样的。我的所谓定义只是名词字汇底定义，而不是概念的定义。我确实反对过所谓自由的定义，但是，我从来没有跳出定义只是名词字汇底定义这样一个想法底范围。就在反对自由定义这样一点上，我也没有否认过在自我作始的符号上我们是可以随便引用符号的。我反对自由的定义只是认为定义（说的是定义者而不是被定义者）不是随便可以决定的。我当时的这一看法和正确的观点不相干。这和定义是概念的定义这一点不相干，这和正确的定义是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底正确反映这一点更不相干。在这一点上，反对自由定义是有相当的欺骗性的。指出这一点还是应该的。

批判的主要对象是关于概念的想法或说法。这个说法是“实在论”的。这就是说它有两面性，也有相当大的欺骗性。上面说过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的。我受了一部分英国唯心主义者的影响，根本就没有所谓本质属性这样一个概念。我当时承认有“客观事物”（其实是感觉上的“所与”），“客观事物”是可以分类的，而一类事物是有它的共同特性的。但是，这个共同的特性并不是现在所了解的本质。这个看法和否认客观世界底必然性是联系在一起的。一类事物虽然有它的共同特点，然而这个共同特点只是“突然”的，不是必然的。这一点非常之重要。自从休谟以来，唯心主义者就一直以否认客观世界底必然性来向科学进攻，来为宗教辩护。从敌人的进攻我们是可以看出和它相对立的辩证唯物主义的原理原则底重要性的。我现在体会到明确而坚定地肯定客观世界是有必然性的、客观事物是有本质属性的是何等重要的事。违背这些原理原则无论是从那一角度或者是在那一种程度上都会把我们陷入唯心主义的泥潭。在这一点上，我前些时还认为我从前曾经摇摆过。在“论道”一书里，我不是承认“固然的理”吗？现在看来是没有摇摆过。我对于概念的看法就是否认客观事物有它的本质属性的，也就是否认客观世界是有必然性的。我当时认为，一类事物底共同点只是突然的情况而已，现象与现象之间没有主从的分别。我从前是一个所谓“实在主义”者。假如你问我：概念有没有客观基础？我会说当然有。概念是不是客观事物本质属性的反映呢？我就会说：我不知道什么本质属性。接着我就会宣传唯心主义。下面几点对概念的歪曲要特别提出来批判。

我当时认为概念是接受事物的方式。所说的接受是思想认识上的接受。我强调了成功的接受，系统的接受。但是接受是我们的接受，方式是我们的方式。所谓系统的接受就是把系统的概念当作鱼网子似的，摆在水里去捞就可以捞上鱼来。能够捞上“客观事物”来的就是成功的概念。我们把归纳原则看作接受总则，认为这一原则是先验的，它决不会失败，因为假如我们的概念失败了，我们就放弃原来的概念，根据“客观”的情况制定新的概念来应付新的事物。所谓有“客观基础”就是根据失败的经验，按照客观情况来制定新的概念而已。无论概念成功或失败，归纳原则总是正确的。这一整套的说法真是胡说八道。我们不要被这里所谓的“客观基础”骗了。正确的概念是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在我们头脑里的反映，它是和客观的事物一一合的，反映一类事物的本质属性的正确概念是和该类事物切合的。它虽然不是照像式的反映，然而它和被反映的事物是一一相应的。相应的集中点就是事物的本质属性。我们辩证唯物主义者所承认的概念



是真正客观的，它没有也不可能有约定论因素在内。

我当时的说法是有约定论因素在内的。概念既只是我们的接受方式，我们所考虑的问题是有效或无效，成功或失败的问题。请注意这就不牵扯到相应于一类事物或一类对象的必然地同一的或者共同的概念。我当时特别强调下面这一类的概念：一中国尺，一英尺，一公尺，一码；一市斤，一磅，一公斤；西方人的“五十岁”，法律上的“成年”，医学上的“成年”……等等。这些概念是有特点的，但是这个特点并不能供给我们以歪曲概念的根据。强调了这个特点之后，当然会把它扩大起来，推广开来。就以“人”这样的概念说，我就认为用“无毛两足动物”，“有理性的动物”，“盘古的子孙”……等等去接受都行。当然我不会否认这些概念的“客观基础”，但是我强调的是：它们都是成功的接受方式。这些例子还不能够充分地表示原来看法的荒谬性。我从前经常把我说的接受方式比作图书馆里的目录系统。新书一来目录室就给它编号，这就把新书安排在目录系统里去了。我这里就有一本 1290625 的书。我们可以利用这个数目字在图书馆里找这本书，略查一查之后，图书馆就可以把这本书交给我们，或者告诉我们别人已经借走了。这是一个接受方式。这个数目字也和这本书的内容有些关系，但是难道这个数目字和这本书的本质属性是切合的吗？显然不是。把概念和这样的号码相比，比拟本身就是不伦不类的。这就是有约定论因素的概念论，它是唯心主义的，是和辩证唯物主义对概念的看法对立的。

有约定论因素的概念论当然不只是以上结果。我把概念看成凝固的单位。这可能费解。我不否认概念是可以分析成许多综合在一起的命题的，而命题是有真假的，整组的命题也是有真假的。但是当时我认为我们在引用一概念时，我们不是把它当作一组命题来引用的。在引用时，概念是一个整体，一个单位，而这个整体，这个单位没有真或假的。荒谬吧？确实如此。我既把概念当作我们的接受方式，它不是任何时候都引用的，有时它是备而不用的。“显然”（唯心主义的显然）在备而不用的状态中，它没有真假。“显然”用而不当也不能怪“概念”，例如用茶杯不能洗澡，毛病不在茶杯。没有真假的接受方式怎样能够是概念呢？概念是客观事物底本质属性在我们头脑中的反映。把概念当作我们的接受方式，把概念的真假取消，就是否认概念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思维形式，就是取消它在思维中的作用，也就是反对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没有假的“概念”也就不能有什么矛盾的关系。这就是说我当时否认“人”和“非人”底矛盾。现代的唯心主义者总是要拐弯的，不拐弯，他骗不了人。我否认“人”和“非人”、“笔”和“非笔”有矛盾关系，并不意味着我否认“我手里拿着的是笔”和“我手里拿着的是非笔”这两个判断有矛盾的关系，假如后者等于“我手里拿着的不是笔”的话。这两个判断互相矛盾我会承认。但是我当时会说：它们是命题呀，它们是对于我手里拿的那个东西说的呀！至于“笔”和“非笔”我能预先知道用在什么东西上去吗？……等等。这是诡辩。我在解放后的头两三年里还是抱着它不放的。这是一错百错。把概念当作我们的接受方式，把它和定义或其他解释它的判断割裂开来，否认它的真假性，不可避免的结果就是否认概念之间可能有矛盾关系了。

这个有约定因素的概念论是为我当时的客观唯心论服务的。我当时不只是认为概念无真假无矛盾而已，而且认为概念是不变的。在这一点上，我又在骗人。骗人的地方在于我并不认为概念一般地说是永恒的。一般地把概念当作永恒的东西看待是骗不了人的。

可是，我当时确实认为概念是不变的。实用主义者认为人人都有一个经验仓库，我的看法和实用主义者差不多。我认为我们都有一个概念仓库，适用的都保存下来，不适用都淘汰出去。对于概念我当时认为我们可以放弃，可以改变。可是我们改变概念和概念的变不一样。我当时认为改变后的是另一概念，不是原概念的新阶段，原概念也仍然是被放弃了的概念。可是，也有永远不放弃的概念。这实在就是永恒的概念。

这是极端唯心主义的、极端形而上学的概念论。它是见不得人的。在这里我仍然要暴露它，虽然原来把概念排除在形式逻辑范围之外并不是因我那时候认为我的概念论是见不得人的。我是要让形式逻辑脱离认识的。我把形式逻辑看作命题之间的“必然”关系。“概念”没有这种“必然”性，概念好像就非排除不可。这只是借口。形式逻辑不只是研究判断与判断之间的必然关系的，概念也不是没有必然性的。上述的想法根本就是说不通的。实在的理由是我要歪曲形式逻辑使它脱离具体的科学的认识，从而使它能够为我自己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和认识论服务。

### 三、关于命题方面的批判

在原书的第八页上，我有一段开宗明义的话：“最大的关键似乎是把逻辑里的命题当作知识论里的判断。判断离不了心理，离不了历史的背景，离不了一时一地的环境。既然如此，则讨论命题的时候，演绎系统之外的问题也就不能不连带提出讨论……谈名词就谈到官觉与感觉，谈命题就谈到判断，愈注重在求知识的实际上的应用，愈不能得抽象的进步，愈注重实质，愈忽略形式，其结果是形式方面的对与不对的问题无形之中变成了真与不真的问题。”这是很露骨的表示。它所表达的思想就是现代资产阶级逻辑学家在理论上的主导思想。大致说来，这个思想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的资产阶级的逻辑学里已经取得了主导地位。我的看法和这个主导的思想可能在细节上是不一致的。但是，那是不重要的问题。主要的问题是这个主导的思想是错误的，我的想法也是错误的。下面我要进行详细的批判。

我当时所了解的判断和命题有些什么分别呢？上面引的那一段话已经把重要点提出来了。所谓“一时一地的环境”就是具体的时间和地点。判断总是在具体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的。所谓“历史的背景”就是本文说的“别的条件”。判断也就是在具体的条件下进行的，它总是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的事情，它是在这个具体过程中对于客观事物的反映，这个反映就是它的思维和认识内容，而这个内容又是可以用语言文字表达出来的。我所了解的命题只是这个内容。请注意“只是”两个字。这个内容是不能和其他的条件分开来的。把命题了解为只是这个内容已经就是把它从它的条件分开了。照我当时的了解，命题就是脱离了具体条件联系的思维内容。在这样的了解下，命题和判断就成为不同的东西了。当然假如有人问起的话，我还是会承认判断中总是有命题的。但是命题不必在判断中出现，它脱离了判断，也就脱离了具体的时间、地点和别的历史条件，正如上面说的思维规律悬空了一样，命题也是悬空了的。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有了这样一个了解，一系列的错误就会产生。原来的想法也是给这些错误以产生的机会。何以是这样呢？



第二编 哲学

逻辑

原来引文里还谈到“心理”，说判断离不了“心理”，而我写“逻辑”那本书的时候，是要离开“心理”的。“心理”两个字笼统。它们有什么具体的内容呢？判断是有断定性的，它是在具体条件下起行动指南的作用的，因此，它是有具体条件下的严肃性的。前些时候，我们学习了“毛主席论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这个重要文件。在学习中我们是要根据客观局势、我们的理论水平来检查我们究竟有无思想上的阻碍，来看我们是不是同意毛主席的意见，是不是真正地能够下这一判断：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这个整个的学习是围绕着一个判断来进行的。这个判断是育断定性的。判断者确确实实断定客观情况正是判断所说的那样。这个断定性使得判断者可以和不同意见的人争论得面红耳赤。对于一个没有断定性的命题（命题当然可以有断定性，判断中的命题就是有断定性的）争论到面红耳赤的情况就不会发生。据说“希马拉雅是新山”。我不知道搞地质的人对希马拉雅有如何的看法，我个人从书本上看了这句话之后，没有断定那个山是新山。对于我来说，那句话所表达的思想内容只是一个命题。假如有人在我的面前不同意这个命题，我们不至于争论，更不至于争论到面红耳赤。判断与命题虽然是经常结合着的，然而又是有分别的，在这一点上分别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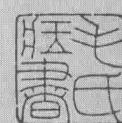
其次，我们是不是真正地认识到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呢？我们是不是真正地断定了这个命题呢？如果确实断定了的话，这个判断是会起行动的作用的。这个作用从去年8月23日起就可以看出来。广大的人民根本就没有惊惶失措，相反地，我们反帝国主义的信心和决心日益加强，我们努力工作而同时心境泰然。紧张是工作上的紧张，不是神经上的紧张。通过学习，绝大多数的人也坚定了打败帝国主义的信心。帝国主义和一切反动派都是纸老虎这一英明而伟大的论断现在不是在中国起行动指南的作用而已，而且在全世界范围内也在开始起这个作用。可是，假如我们只把这个英明正确的论断当作可真可假的命题看待，我们只是研究它、考虑它的话，我们虽然会在最后认识到它的正确性，然而在研究考虑过程中，它是不会起强有力指导作用的。在起指导作用这一点上，判断和命题是不一样的。

判断既然是行动的指南，我们对于它的态度就应该是严肃认真负责的。判断既然起行动指南的作用，它就给判断者带来了责任。方才说的那个判断固然是英明的，正确的，但是它不只是英明正确而已，下那一判断时是需要无产阶级的英勇气概的。这也就是说，下一判断是一件负责的事。我们的国家领导人下判断是负责的，我们的军队司令员下判断是负责的。不仅大事情如此，小事情也是如此。在任何工作岗位上下判断也是带有责任的。对于一个仅供参考的命题，情况就很不一样了。我们经常说“房谋杜断”。这两个人的具体事实我不知道，但是按字面了解，房玄龄可以说是提出了好些命题，而杜如晦则善于下判断。水浒是大家所熟悉的。吴用和宋江的作用大致说来是不一样的；吴用的作用是提出一些命题来，宋江的作用是作出判断。我们这里不是说宋吴的作用完全不同，当然也就不是说判断和命题完全两样。宋江的判断经常是吴用的命题，尽管如此，它们还是有分别。在现在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当中，有人是经常不下判断的。我就知道有这样一个人。这样的人是要逃避下判断的责任的。可是，他所想到的命题并不少。我自己就有这个毛病。我不常作出判断，对于所想到的命题也就不必太认真负责了。这就为概念游戏开了方便之门。对于判断是不大能够进行游戏的，对于命题，态度和情况就不一样了。可是，这个分别，就正常的具体思维认识说是不太大的。这就是说，分别是有的，

可是，在具体的情况下，分别是不大的。我的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使我把这个分别夸大了。

不夸大这个分别，“逻辑”一书里的某些说法是提不出来的。把全称肯定或否定说成是有三种不同的命题就是这样一种说法。全称肯定或否定是直言判断，它和假言判断是不同的。我现在认为直言的全称肯定或否定是直接从归纳获得的判断。归纳是具体的活动，归纳原则、归纳方法都是在这个具体活动中运用的，它们也是这个具体活动中的因素。如果一个人进行这样的活动，他是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进行的。他所思维的现象，他所要正确地认识的对象就是当前的客观事物。全称肯定或否定既是从归纳获得的，它的主词的所谓也是当前的客观事物。当前的客观事物显然是存在的。全称肯定或否定对所认识对象的存在是没有不同的态度的。肯定它们的存在是完全合乎辩证唯物主义的，同时肯定它们的存在也不是全称肯定或否定的组成部分。当前客观事物的存在不是归纳所要得到的结论，也不是那个具体归纳所提出的问题。那个具体的归纳所提出的问题是当前存在的客观事物（对象）有没有某一或某些属性，而不是这些事物存在与否。从辩证唯物主义出发，根本就没有后一问题。后一问题的提出就是对全称判断的歪曲。假如在上述场合提出当前的客观事物究竟存在与否，这本身就是偷运哲学唯心论，特别是主观唯心论。所以是主观唯心论，因为这一问题实在是把当前的东西和存在的东西或客观的东西分了家。这一分家正是主观唯心论。这是对全称判断的歪曲。我原来所进行的歪曲不同。我根本没有把具体的归纳考虑进去。我故意抹杀判断，故意单纯地把命题抽出来，故意使命题脱离具体的归纳活动，故意使命题脱离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上面已经指出，在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中，全称判断主词的所指所谓就是当前的存在的客观事物。这些事物的存在是肯定的，但是，肯定他们的存在虽然和全称判断有密切的联系，然而并不是全称判断的组成部分或因素。让命题和具体的归纳活动分家，和具体的思维认识过程分家，命题就悬空了，它的主词所指所谓也悬空了，这些所指所谓就是存在也就脱离了当前存在的具体的客观事物而成为“一般的存在”了。上面已经指出，在具体的条件下当前的客观事物底存在是非肯定不可的，这也就是说，在具体的条件下存在的问题是不应该提出的。可是，脱离了具体条件的命题是不受这些条件的制约的。这就为资产阶级的唯心主义开辟了道路。我所进行的歪曲就是这样的歪曲。

脱离了具体的条件，不受这些条件制约的命题和严肃的认真负责的判断的分别就非常之大。就认真负责的判断说，主要的问题、中心的问题是判断的真实性、正确性。形式逻辑是帮助我们达到这个真实性、正确性的。就认真负责的判断说，当前的客观事物，我们正在研究的对象底存在根本就不是问题。脱离了具体的条件悬空了的命题底情况就完全两样了。它给唯心主义以随心所欲地提出问题的机会。他可以抹杀具体条件下的中心问题，也可以提出具体条件下所不应该提出的问题。我在“逻辑”那本书里不谈判断而谈命题，正是要解除具体条件的制约，正是要使命题，成为概念游戏的场所。对 An 那样的解释难道是认真地对待全称判断的吗？它不是。这是不是严肃地对待命题呢？也不是。作为认真负责的判断的内容，这样的命题也是不能随便解释的。有些命题不是当前判断的内容，例如地球是圆的，二加二等于四，……这些命题虽然不是当前判断的内容，然而它曾经是判断的内容，它们已经成为我们的知识财富。这些命题也是不能够随便解释的。An, Ah, Ac 那样的解释只是把 A 当作纯粹的形式来进行概念的游戏而已，根本



没有把它们当作全称判断看待。

这并不是说在认真负责的判断里，主词的所指所谓一定是存在的东西。有些东西有主观上产生的来源，没有相应的客观事物，不正确地反映了客观情况。对于这样的东西，我们在思想战线上要进行斗争。在斗争中，这些东西也可能成为认真负责的判断的主词所表示的东西。有些东西是不存在的，没有相应的客观事物，可是，它们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的关系和性质，因此，作为极限、标准、模范，它们又是客观事物在发展过程中或者在精确化的过程中可以愈来愈接近的。这样的不存在的东西也可能成为认真负责的判断的主词所表示的东西。这样的东西虽然不存在，然而对于它们的判断仍然是在具体思维认识过程中出现的。关于这些东西的问题仍然是具体的问题，也仍然需要具体地分析的。恰如其分的不迟不早的正午十二点钟是极限也是标准，它不存在，在具体条件下比较接近这个标准的十二点钟是存在的，而你的表和我的表哪一个接近这个标准些是非常之具体的问题。关于这类不存在的东西的判断既然是具体条件下的问题，它的一般的形式也是要具体地分析和具体地研究的。大致说来，它不是上面所讨论的全称判断。就上面所讨论的全称判断说，它的主词的所指所谓就是客观的事物，这些事物的存在是肯定的，但是这个肯定不是这些判断的组成部分。

既然如此，An 的问题就不简单了。按照原书的说法，An 不假设主词存在或不存在。根据前面所说，主词的所指所谓就是当前的存在的东西。在这样的具体条件下，我们怎样又可以不假设主词存在或不存在呢？原书说出了这个看法，它说：“……我们的解释是 S（主词）概念之中有 P（宾词）概念，而概念不必有具体的表现。……无论有 S 与否，无论 S 存在与否，如果一个东西是 S，那个东西就是 P……”。显然，这个说法把 A 这样的判断当作只是概念与概念的关系而已。判断确实是概念与概念的关系，但是，它只是这样的关系吗？难道它不是对当前的事物所说判断吗？不但它是对当前的事物有所判断，而且它主要的就是这样的判断。科学的概念是客观事物的本质底反映，在 A 这样的判断里，科学的概念还没有十分形成，要推进这些概念科学地形成，我们非得让它紧密地结合着客观的事物不可。不然的话概念就脱离了它的客观事物的依据了。显然作为归纳活动成果的 A，An 是说不通的。作为三段论的 A 怎么样呢？它是否只是概念与概念的关系呢？三段论是有试验性的，它是要受实践的检验的。对某一三段论说，客观的事物可以使我们不得不提出一个反三段论。在这个反三段论中，我们可能发现前提中的某一 A（或 E）判断是错误的。客观事物既然迫使我们提出反三段论来（反三段论用的仍然是三段论），前提中错误的 A（或 E）也不只是概念与概念的关系了。作为只是概念与概念的关系，An 歪曲了 A 这一判断形式，它显然是说不通的。

A 是直言判断，An 实在是假言判断。直言和假言判断是不同的判断形式，它们是不同的认识阶段上，不同的认识场合上的不同的判断形式。有些客观的事实和规律是既可以用直言判断也可以用假言判断来肯定的。例如“所有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要灭亡的”，或者“如果一个国家是资本主义的，那么它是要灭亡的”都是可以肯定的。这两个判断形式所肯定的规律是科学地早已证明了的。二者之间可能因场合不同而有所选择。但是它们现在已经不代表不同阶段的认识了。作为不同认识阶段的判断形式，直言判断比较地是概念形成过程中或知识获得过程中还不稳固的阶段，概括性比较多些；假言判断比较地是该过程中概念或知识相对地稳固的阶段，规范性比较多些。概括性多指的是概括